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東集中競價減持股份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利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孙利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孙利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孙利忠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孙利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孙利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200,000	0.0615%	IPO 前取得：1,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利忠	100,000	0.0051%	2020/5/6 ~ 2020/5/6	集中竞价交易	13.20 - 13.21	1,320,500	1,100,000	0.05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孙利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